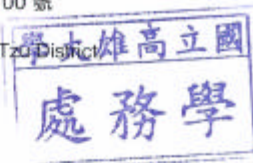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立高雄大學
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

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No.700, Kaohsiung University Rd., Nan-Tzu District,
Kaohsiung, Taiwan.



便 函 MEMORANDUM

受文者 TO: 各系辦、各系級

日期 :0951213

副本抄送 COPY TO:

發文者 FROM:學務處

主旨: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,自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開始申請,請同學於期間內依規定辦理。敬請各系辦將此訊息公告張貼,以確保學生自身權益,敬請配合,特此申謝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、殘障學生、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(補助)學雜費要點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」、「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」規定及本校「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規範」(含原住民籍學生)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:

減免類別	減免額度	應繳證件	備註
軍公教遺族	卹內	學雜費全額減免	1. 本項所指「軍公教」不含中央、省市、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機構。 2. 本減免範圍不含現職公教人員子女。
	卹滿及領受一次補助金	學雜費全額減免 1/2	
原住民籍學生	依原住學雜費減免標準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2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須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之戳記。

一、公佈於系系網頁通知

二、通知單張貼於系系佈告欄

印件專務 斜字 12/14

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 3/10 夜間上課學生 以學分學雜費 總額 $*(7/10)*(3/10)$	1. 補給證、眷補證影本。 2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殘障學生	重度、極重度：學雜費全額減免 中度：學雜費全額 7/10 輕度：學雜費全額 4/10	1. 殘障手冊影本。 2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殘障人士子女	輕度：學雜費全額 4/10	1. 殘障手冊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3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低收入戶子女	學雜費全額減免	1.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3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1. 本減免範圍不含一般清寒者。 2. <u>低收入戶證明</u> 如已到期，需於 <u>新證件核發時</u> 再行繳驗。
中低收入家庭子女	凡家庭年收入低於四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。	每人一年補助 7,000 元。 1. 戶籍謄本正本。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 2. 若在出納組未有銀行帳號資料者，請一併繳交存款儲金簿影本。	1. 本就學費用補助所協助之中低收入戶學生資格，為具學籍之學生(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

	凡家庭年收入於四十萬以上，但低於六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。	每人一年補助5,000元		士班)。 2. 該就學費用補助每年辦理一次，於第一學期申請辦理。
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三、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請於 94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上學務系統（<http://stu.nuk.edu.tw/start/iis/start.ASP?WCI=start&WCE=hyperlink2&WCU>）網站申請並列印申請表格（申請人簽章處請簽名或蓋章），並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，於期間內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中低收入戶類別者，為一學年辦理一次。故已於第一學期中申請者，第二學期不需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無法親至送達者請上網申請後，於 96 年 1 月 2 日前將申請書（申請書上申請人簽章處，請先簽名或蓋章）及證明文件影本還寄：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陳小姐 收 住址：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。
- 六、有關學雜費減免相關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陳佳音小姐；07-5919062。
- 七、夜間上課班學雜費減免額度最高上限比照大學